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70020230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1月12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 500 千伏侨乡站扩建第二台主变配套 220 千伏线路工程
	项目代码	2112-440700-04-01-231195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项目建设依据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电网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能电力〔2022〕66号)
	项目拟选位置	江门蓬江区、鹤山市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1.678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645 公顷(耕地 0 公顷,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0140 公顷。
拟建设规模	500 千伏侨乡站至桥美站新建 220kV 双回线路(塔基共 58 基)、220kV 江桥线与良桥线改接线路(塔基共 4 基)、500kV 江西甲线升高改造线路(塔基共 2 基)、500kV 江西乙线升高改造线路(塔基共 3 基)。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江门 500 千伏侨乡站扩建第二台主变配套 22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复函		
附图:项目用地四至范围图		

###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